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019年4月3日，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志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总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具体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

行数量为准。

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方式及定价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6、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7、 承销方式及发行费用承担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8、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
施，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
会审议。**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通过《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提请股
东大会审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
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 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	30,109.58	28,582.69	3.5 年
2	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	6,399.34	6,399.34	2.5 年
3	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4,624.19	4,624.19	1.5 年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93.16	4,093.16	1.0 年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合 计	51,226.27	49,699.38	-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
需求，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

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通过《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由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通过《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拟制定《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内容将在《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并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通过《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制定《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内容将在《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并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通过《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相关防范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后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预计即期回报将会被摊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拟通过加快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强客户合作和业务拓展，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及管理层考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摊薄影响，填补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编制了《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就下述事项作出公开承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信息披露、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公司作出的其他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通过《关于同意对外报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 IPO 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财务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通过《关于同意对外报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和认定，并出具了相应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通过《关于同意对外报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公司聘

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通过《关于确认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循市场规律，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董事黄志毅、陈嵘、王亚彬、王铁华、钱可元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 50%，董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了《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拟将其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拟定了《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将自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为了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予以规范，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将自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董事会拟定

了《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将自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将自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上市后适用），将自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审议的议题包括：

1、《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相关防范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函并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同意对外报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 IPO 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同意对外报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同意对外报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

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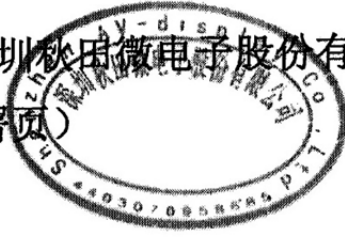
14、《关于制定〈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5、《关于制定〈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黄志毅

陈 焱

王亚彬

王铁华

冯 强

邹海燕

钱可元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020年6月16日，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因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的发布要求，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文件，具体文件及相关授权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无法满足提前五天通知。特此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志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订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相关的议案进行如下修订：

1、修订《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议案》”）如下：

（1）《发行议案》第三项现修订为：

“三、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总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具体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数量为准。”

（2）《发行议案》第八项现修订为：

“八、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3）《发行议案》其他内容不作修订，仍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为准。

2、修订《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以下简称“《募投议案》”）如下：

（1）《募投议案》第一项现修订为：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	30,109.58	28,582.69	3.5年
2	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	6,399.34	6,399.34	2.5年
3	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4,624.19	4,624.19	1.5年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93.16	4,093.16	1.0年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合计	51,226.27	49,699.38	-
----	-----------	-----------	---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募投议案》其他内容不作修订，仍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为准。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议案不作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如下：

(1) 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包含已收回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且在同一时期内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2) 现金管理的资金仅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

款、结构性存款、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及相关资管产品等；

（3）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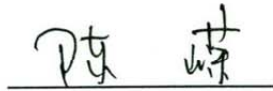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黄志毅



陈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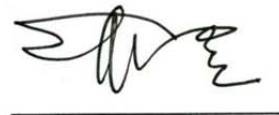
王亚彬



王铁华



冯强



邹海燕



钱可元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